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2.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4.03.18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115.03.3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05.20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育實務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本校「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亞洲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校外實習包含：

一般課程之校外實習(依國考規定之校外實習)。

二、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系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實習委員會)為推動單位。

三、系級實習委員會由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和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擔任之，其中教師最少 3 位(包含系主任)，學生至少 1 位，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各至少 1 位，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得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系級實務學習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會議外，如欲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四、系級實習委員會經會議決議訂定系實習辦法後需將相關決議資料與會議紀錄送至院實習委員會審議經院實習委員會審議並核可後可將實習辦法與實習要點公告於系上，並將資料副知教務處備查。

五、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依「亞洲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八條，依據專業領域特性訂定組織暨相關辦法，建立完整實習機制，訂定如下：

- (一)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選定品牌企業。
- (四)選定企業導師。
- (五)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 (七)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八)實習成效評估。
- (九)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十)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十一)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 (十二)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